**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验收管理暂行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1.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项目的验收管理工作，确保专项资金扶持计划效果和绩效目标，根据《深圳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府规〔2018〕12号）、《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计划操作规程》（深发改规〔2019〕1号）等文件，制定本办法。
2. 本办法适用于由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发展改革委）组织实施的列入专项资金补助范围2019年及以后到期的市级工程研究中心、市级产业技术公共服务平台、前沿领域中试、国家/省项目配套、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关键共性技术 和设备研发、重大装备及关键零部件研制、“创新链+产业链”融合专项、产业化事后补助、产业化股权资助、融资贴息、信用贷款、担保贷款、设备融资租赁等扶持计划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对于事后资助项目（产业化事后补助项目除外）以及上级部门已经完成验收的国家/省配套项目，可以不再组织验收。
3. 坚持实事求是、科学规范、客观公开、注重质量、讲求实效的原则，充分发挥专家和中介机构的作用，保证验收工作的严肃性和科学性。

第二章 职责分工

1. 项目验收管理工作中的责任主体分为三类：
2. 市发展改革委。
3. 项目验收服务机构。

（三）项目单位。

1. 市发展改革委的基本职责：
2. 负责制定项目验收管理相关制度和项目验收年度工作计划。
3. 公开遴选第三方机构承担项目验收工作，对受委托的项目验收服务机构和验收专家进行监督管理。
4. 受理项目验收申请材料并进行初审，委托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对项目实施专项审计，督促指导项目验收服务机构开展项目验收。
5. 审核项目验收服务机构编报的验收意见，形成验收结论，并向项目单位书面下达验收文件。
6. 归档项目验收材料。
7. 项目验收服务机构的基本职责是：
8. 参照本办法，建立专家库管理制度，配备专职人员和必要设备、场地。
9. 按项目验收年度工作计划，督促指导项目单位编报项目验收申请材料。
10. 制定项目验收工作计划，组织完成项目验收并将验收意见及相关材料及时报市发展改革委审核。

（四）负责按归档要求整理汇总项目验收材料，送市发展改革委存档。

1. 项目单位的基本职责是：

（一）负责编制项目验收申请材料，按时提交项目验收申请，并对验收材料和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二）负责准备验收现场，配合项目验收。

（三）按照验收专家组意见，修改完善并按要求报送有关材料。

（四）负责归档本单位项目验收材料。

第三章 验收依据、内容

1. 验收依据主要包括：

（一）市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扶持计划的文件。

（二）市发展改革委关于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文件或项目的合同任务书。

（三）经市发展改革委批准的项目资金申请报告。

（四）市发展改革委关于项目建设内容等调整的批复文件（如项目未作调整无需此项）。

（五）其他相关文件。

1. 验收内容主要包括：
2. 项目批复或合同任务书规定的总投资（总投资指项目单位在项目实施期限内发生的与项目实施内容相关的费用）、总体目标和各项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3. 项目批复或合同任务书规定的技术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4. 项目建设管理、财务管理以及专项资金使用的依法合规情况。
5. 项目验收申请材料的完备性、规范性。
6. 验收申请材料（见附件1）一般应包括项目验收申请表、项目验收自评价报告、项目经费决算报告、真实性承诺书以及与项目实施情况有关的投入、技术、经济、预期成果及绩效目标等指标完成情况的佐证材料。其中佐证材料主要包括：

（一）支出凭证（招投标文件、主要设备购置发票、转账凭证、采购合同、利息支出凭证）等项目投入的佐证材料；

（二）第三方检测（测试）报告、用户使用报告、技术成果转移转化合同等技术指标佐证材料；

（三）企业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销售发票、销售合同等经济指标佐证材料；

（四）发表论文、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书、人才培养等成果指标佐证材料；

（五）与项目验收有关的其它佐证材料。

对于信用贷款、担保贷款、设备融资租赁项目，验收申请材料为项目专项审计报告。

1. 项目在执行期间发生批复内容变更的，须在验收申请材料中提供相应的变更申请与批复等证明材料。

第四章 验收程序

1. 项目单位在项目执行期满3个月内通过市发展改革委网站“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验收管理系统”提交项目验收计划，在项目执行期满6个月内提交验收申请材料。未及时申请验收的，市发展改革委根据其实际情况予以分类处理：
2. 项目单位提出在建项目因客观原因难以如期验收的，市发展改革委应要求其书面提出整改计划和整改期限（整改期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在项目单位整改期间市发展改革委暂缓受理其专项资金扶持计划项目申报；

（二）项目单位未提出验收计划或解释逾期未验收原因的，市发展改革委应提醒项目单位及时申请验收，项目单位经提醒后逾期6个月以上仍未申请验收的，市发展改革委应主动撤销项目，并将项目单位及相关人员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

1. 市发展改革委对验收申请材料进行初审，主要审查材料完备性、规范性，项目批复或任务合同书规定的建设内容和技术经济指标完成情况等，对符合验收条件的，在20个工作日内将初审结果反馈项目单位，并将项目验收申请材料登记后移交给项目验收服务机构、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对不符合验收条件的，在20个工作日将初审结果和存在的主要问题反馈项目单位。

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受市发展改革委委托对项目（信用贷款、担保贷款、设备融资租赁项目除外）实施进行专项审计，并向项目验收服务机构出具项目专项审计报告。

1. 项目验收服务机构每月前5个工作日内编报项目验收工作计划，附项目专项审计报告（各项目一式一份）报市发展改革委。
2. 项目验收服务机构按照项目验收工作计划，组织完成项目验收，编报项目验收意见及相关材料报市发展改革委审核。
3. 市发展改革委审核项目验收服务机构编报的项目验收意见及相关材料，形成项目验收结论。

（一）验收意见为合格的，市发展改革委向项目单位书面下达项目通过验收的通知并抄报市财政局，通知中应明确专项资金使用、结余资金处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等内容。

（二）验收意见为存在问题须整改的，市发展改革委向项目单位发出《项目验收整改通知书》，提出具体整改要求和整改期限（整改期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整改完毕后，项目单位可重新提交项目验收申请，由项目验收服务机构另行组织验收。

（三）验收意见为不合格或项目单位超过整改期限仍未提交验收申请的，市发展改革委对项目予以主动撤销或中止处理并抄报市财政局。

第五章 验收分类及标准

1. 项目单位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不符合验收条件，不予安排验收，市发展改革委对项目予以撤销或中止处理：

（一）提供虚假验收材料。

（二）未对专项资金进行单独核算，或存在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等任何一种严重违规行为的。

（三）项目建设内容和目标、财政资助资金使用等发生重大调整又未按规定程序申请调整的或申请未获批复。

（四）项目总投资额未达到建设目标的80%。

（五）项目建设投资占总投资额比例未达到扶持计划规定的最低要求。

（六）整改后仍未通过验收的。

（七）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 由项目验收服务机构组织相关领域的技术、工程、财务等方面专家组成专家组，通过听取汇报、查阅资料、现场质询、实地检查等方式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形成项目综合评议得分（取各个专家打分的平均值），并按评价等级标准（见附件2）确定评价等级，形成验收意见。项目验收评定等级将作为项目单位未来年度申报项目评审的重要依据。项目验收组织实行分类管理，具体综合评价标准如下：
2. 工程研究中心类别项目：专家组重点围绕投资完成情况、成果产出情况、工程化成果辐射扩散与运行管理情况、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项目组织管理情况等进行综合评价（专家评议打分表见附件3）。
3. 产业技术公共服务平台类别项目：专家组重点围绕投资完成情况、成果产出情况、服务成效与运行管理情况、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项目组织管理情况等进行综合评价（专家评议打分表见附件4）。
4. 产业化事前事中资助类别项目（前沿领域中试、产业化股权资助、融资贴息）：专家组重点围绕投资完成情况、经济效益情况、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项目组织管理情况等进行综合评价（专家评议打分表见附件5、附件6）。
5. “创新链+产业链”融合专项：专家组对每个子项目进行逐一综合评价。技术攻关类子项目重点围绕投资完成情况、成果产出情况、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项目组织管理情况等进行综合评价（专家评议打分表见附件7）;产业化及应用推广类子项目验收标准同前沿领域中试、产业化股权资类别项目（即附件5）。专家组在各个子项目综合评价的基础上形成项目总体验收意见。
6. 产业化事后资助类别项目：在专家组评价前，由验收服务机构重点核查账务处理是否真实，项目是否已获财政补贴，有无与项目实施无关支出。专家组重点围绕投资完成情况、经济效益情况、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情况、项目组织管理情况等进行综合评价（专家评议打分表见附件8）。
7. 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关键共性技术和设备研发、重大装备及关键零部件研制等类别项目验收具体综合评价标准另行制定。

对于信用贷款、担保贷款、设备融资租赁项目，由项目验收服务机构根据项目专项审计报告进行审核，对于主要建设内容已完成或基本完成，专项资金使用基本合理的，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对于主要建设内容完成情况与批复或合同任务书要求相差较远，或专项资金使用不合理的，出具验收不合格的意见。

1. 专家组成员一般不少于5人，其中财务专家不少于1人。验收专家须随机从专家库抽取，专家成员与项目单位存在利害关系的，应予回避。专家组验收项目，应对项目相关原始财务票据进行核查。

第六章 处置与监督

1. 市发展改革委对未通过验收项目予以主动撤销或中止处理。项目单位主动配合退还资助资金的，市发展改革委对项目予以撤销处理，并将项目全部资助资金及孳息收回市财政；项目单位拒不配合退还资助资金的，市发展改革委对项目予以中止处理，按有关规定追回专项资金，并将项目单位及相关人员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
2.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监督检查项目验收情况，定期对项目验收服务机构履职情况进行评价，评价结果作为其是否继续承担项目验收工作任务的重要依据。
3. 在验收组织过程中，验收服务机构、第三方会计师事务存在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与项目单位串通作弊等行为，取消其验收评审资格，列入不诚信服务机构名单。同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相关单位和责任人进行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验收专家有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行为的，一经查实，取消参与项目验收工作的资格，纳入项目失信记录名单。
5. 参加验收的相关人员，要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保守验收过程中知悉的项目单位商业和技术秘密。未经权利人许可，不得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转让其秘密。对擅自披露、使用或者向他人提供和转让参加验收知悉项目商业和技术秘密的，将依法追究责任。涉及国家秘密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处理。

第七章 附则

1. 本办法由市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2.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原《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验收暂行办法》（深发改〔2012〕1082号）同时废止。

**附件1**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战略性新兴产业**

**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验收申请报告**

|  |  |
| --- | --- |
| **项 目 名 称：** |  |
| **承 担 单 位：** |  |
| **项目负责人：** |  |
| **起 止 时 间：** |  |

二〇一 年 月

项目验收申请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承担单位 |  |
| 起止时间 |  | 联系人 |  |
| 申请验收时间 |  | 电 话 |  |
| 提供验收的项目文件清单 |  |
| 项目自评价意见（是否完成建设内容并达到计划规定的指标，提供的产品技术资料是否齐全和符合要求，试验数据是否可靠，成果转化前景及经费使用是否合理等） | *请对照批复文件或合同任务书的建设内容和指标描述。* |
| 单位意见 | 主管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公章） |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
专项资金项目验收自评价报告编制大纲**

**一、项目单位概况**

包括项目单位的主营业务、近三年来的营业收入、利润、缴纳税金、固定资产、资产负债率、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及主要股东的概况。

**二、项目验收依据**

包括深圳市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扶持计划的批复文件、关于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文件或合同任务书、经深圳市发展改革委批准的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等文件。项目实施过程中建设内容若有调整的需提供深圳市发展改革委的批复文件。

**三、项目建设执行情况**

包括项目总体目标和主要建设内容完成情况，土建及厂房、公用工程完成情况，设备选型及安装到位情况，研发能力建设情况等。实施过程中如有变更的，需说明变更内容及原因。

**四、项目投资完成情况**

包括项目资金到位、建设投资完成、政府补助资金使用、招投标等情况。

实施过程中如有变更的，需说明变更内容及原因。

**五、项目技术工作总结**

包括项目工艺技术路线及工艺特点、主要研究内容、在实施过程中的工艺技术创新、技术获奖及申请专利情况等。

**六、项目实施效果及示范带动作用**

包括经济社会效益分析、示范带动作用等。

**七、项目建设的经验和存在问题**

**八、总结评价**

**九、附件目录**

1.真实性承诺书。

2.批复文件或合同任务书。包括市发展改革委关于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文件或合同任务书、下达资金通知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3.项目经费决算报告。

4.支出凭证（招投标文件、主要设备购置发票、转账凭证、采购合同、利息支出凭证）等项目投入的佐证材料。

5.第三方检测（测试）报告、用户使用报告、技术成果转移转化合同等技术指标佐证材料。

6.企业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销售发票、销售合同等经济指标佐证材料。

7.发表论文、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书、人才培养等成果指标佐证材料。

8.与项目验收有关的其它佐证材料。

**附件2**

**项目验收综合评价标准一览表**

|  |  |  |
| --- | --- | --- |
| **项目内容实施情况评价** | **项目验收综合评价等级** | **验收意见** |
| 全面完成规定任务，实现预期目标。 | 综合得分≥85分（优） | 合格 |
| 项目总体完成情况良好，基本实现了预期目标。 | 85分>综合得分≥75分（良） |
| 基本完成规定任务，与预期目标有一定差距。 | 75分>综合得分≥60分（中） |
| 专家组评审认为需要暂缓验收的; 专家组认为需要进行整改 | / | 存在问题须整改 |
| 目标和任务完成情况较差 | 综合得分<60分 | 不合格 |

**附件3**

**工程研究中心类别项目验收专家综合评议打分表**

项目名称：

专家签名：

项目综合得分：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评分标准 | 得分 |
| --- | --- | --- | --- |
| 投资完成情况（30分） | 总投资额完成情况（15分） | 全部或超额完成批复或合同任务书规定要求（≥100%）（15） |  |
| 基本完成批复或合同任务书规定要求（≥80%）（9-14） |  |
| 设备仪器建设情况（10分） | 全部或超额完成批复或合同任务书规定要求（≥100%）（10） |  |
| 基本完成批复或合同任务书规定要求（≥80%）（6-9） |  |
| 部分完成批复或合同任务书规定要求（<80%）（0-5） |  |
| 场地建设情况（5分） | 全部或超额完成批复或合同任务书规定要求（≥100%）（5） |  |
| 基本完成批复或合同任务书规定要求（≥80%）（3-4） |  |
| 部分完成批复或合同任务书规定要求（<80%）（0-2） |  |
| 成果产出情况（30分） | 主要技术指标完成情况（15分） | 达到或超出批复或合同任务书规定要求（15） |  |
| 基本达到批复或合同任务书规定要求（9-14） |  |
| 与批复或合同任务书规定要求相差较远（0-8） |  |
| 关键共性技术 突破情况（5分） | 全部或超额完成批复或合同任务书规定要求（5） |  |
| 基本完成批复或合同任务书规定要求（3-4） |  |
| 部分完成批复或合同任务书规定要求（0-2） |  |
| 知识产权取得、标准制定情况（5分） | 全部或超额完成批复或合同任务书规定要求（≥100%）（5） |  |
| 基本完成批复或合同任务书规定要求（≥80%）（3-4） |  |
| 部分完成批复或合同任务书规定要求（<80%）（0-2） |  |
| 人才培养、论文发表情况（5分） | 全部或超额完成批复或合同任务书规定要求（≥100%）（5） |  |
| 基本完成批复或合同任务书规定要求（≥80%）（3-4） |  |
| 部分完成批复或合同任务书规定要求（<80%）（0-2） |  |
| 工程化成果辐射扩散与运行管理情况（15分） | 成果转化与技术转移情况（10分） | 效果和作用明显（10） |  |
| 效果和作用较明显（6—9） |  |
| 具有一定效果（0-5） |  |
| 规章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5分 | 规章制度健全，内部运行管理状况良好（5） |  |
| 规章制度基本健全，内部运行管理状况较好（3-4） |  |
| 规章制度不完善，内部运行管理状况较差（0-2） |  |
| 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15分） | 项目专项资金使用情况（10分） | 按批复或合同任务书执行（10） |  |
| 基本按批复或合同任务书执行（6－9） |  |
| 财务管理情况（2分） | 制定政府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及单位内部控制制度（2） |  |
| 未制定政府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及单位内部控制制度（0） |  |
| 项目专项资金会计核算情况(3分) | 单独核算，核算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审批程序和手续完备（3） |  |
| 单独核算，核算内容基本真实、准确、完整，审批程序和手续基本完善（1－2） |  |
| 项目组织管理情况（10分） | 财政资金购买设备情况（5分） | 设备购置采购按公开招标方式执行（5） |  |
| 设备购置采购未按公开招标方式执行（0） |  |
| 定期报告项目实施进展情况（5分） | 按时提交项目实施进展，满分5分，1次未按时提交扣0.5分，最多扣5分 |  |
| 专家意见（可另附页，验收总体意见以及分别对投资、建设内容、绩效目标等完成情况作出具体评价）： |

**附件4**

**产业技术公共服务平台类别项目验收专家
综合评议打分表**

项目名称：

专家签名：

项目综合得分：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评分标准 | 得分 |
| --- | --- | --- | --- |
| 投资完成情况（30分） | 总投资额完成情况（15分） | 全部或超额完成批复或合同任务书规定要求（≥100%）（15） |  |
| 基本完成批复或合同任务书规定要求（≥80%）（9-14） |  |
| 设备仪器建设情况（10分） | 全部或超额完成批复或合同任务书规定要求（≥100%）（10） |  |
| 基本完成批复或合同任务书规定要求（≥80%）（6-9） |  |
| 部分完成批复或合同任务书规定要求（<80%）（0-5） |  |
| 场地建设情况（5分） | 全部或超额完成批复或合同任务书规定要求（≥100%）（5） |  |
| 基本完成批复或合同任务书规定要求（≥80%）（3-4） |  |
| 部分完成批复或合同任务书规定要求（<80%）（0-2） |  |
| 成果产出情况（25分） | 主要技术服务指标（15分） | 达到或超出批复或合同任务书规定要求（15） |  |
| 基本达到批复或合同任务书规定要求（9-14） |  |
| 与批复或合同任务书规定要求相差较远（0-8） |  |
| 取得相应行业门槛性服务资质（5分） | 有一项以上行业认定的专业资质（5分） |  |
| 未取得任何服务资质（0分） |  |
| 知识产权取得、标准制定情况（5分） | 全部或超额完成批复或合同任务书规定要求（≥100%）（5） |  |
| 基本完成批复或合同任务书规定要求（≥80%）（3-4） |  |
| 部分完成批复或合同任务书规定要求（<80%）（0-2） |  |
| 服务成效与运行管理情况（20分） | 对外提供的科技服务情况（15分） | 对外开放服务程度高、效果和作用明显，服务收入能支撑平台良性运行（15） |  |
| 对外开放服务程度较好、效果和作用较明显，服务收入能基本支持平台日常运行. （9—14） |  |
| 对外开放服务程度较差、效果和作用一般，服务收入难以支撑起平台日常运行（0-8） |  |
| 规章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5分） | 规章制度健全，内部运行管理状况良好（5） |  |
| 规章制度基本健全，内部运行管理状况较好（3-4） |  |
| 规章制度不完善，内部运行管理状况较差（0-2） |  |
| 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15分） | 项目专项资金使用情况（10分） | 按批复或合同任务书执行（10） |  |
| 基本按批复或合同任务书执行（6－9） |  |
| 财务管理情况（2分） | 制定政府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及单位内部控制制度（2） |  |
| 未制定政府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及单位内部控制制度（0） |  |
| 项目专项资金会计核算情况(3分) | 单独核算，核算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审批程序和手续完备（3） |  |
| 单独核算，核算内容基本真实、准确、完整，审批程序和手续基本完善（1－2） |  |
| 项目组织管理情况（10分） | 财政资金购买设备情况（5分） | 设备购置采购按公开招标方式执行（5） |  |
| 设备购置采购未按公开招标方式执行（0） |  |
| 定期报告项目实施进展情况（5分） | 按时提交项目实施进展，满分5分，1次未按时提交扣0.5分，最多扣5分 |  |
| 专家意见（可另附页，验收总体意见以及分别对投资、建设内容、绩效目标等完成情况作出具体评价）： |

**附件5**

**产业化事前事中资助类别（前沿领域中试、产业化股权资助）项目验收专家综合评议打分表**

项目名称：

专家签名：

项目综合得分：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评分标准 | 得分 |
| --- | --- | --- | --- |
| 投资完成情况（45分） | 总投资额完成情况（15分） | 全部或超额完成批复或合同任务书规定要求（≥100%）（15） |  |
| 基本完成批复或合同任务书规定要求（≥80%）（9-14） |  |
| 设备仪器建设情况（20分） | 全部或超额完成批复或合同任务书规定要求（≥100%）（20） |  |
| 基本完成批复或合同任务书规定要求（≥80%）（12-19） |  |
| 部分完成批复或合同任务书规定要求（<80%）（0-11） |  |
| 场地建设情况（10分） | 全部或超额完成批复或合同任务书规定要求（≥100%）（10） |  |
| 基本完成批复或合同任务书规定要求（≥80%）（6-9） |  |
| 部分完成批复或合同任务书规定要求（<80%）（0-5） |  |
| 经济效益情况（25分） | 生产或服务能力指标完成情况（25分） | 达到或超出批复或合同任务书规定要求（25） |  |
| 基本达到批复或合同任务书规定要求（15-24） |  |
| 与批复或合同任务书规定要求相差较远（0-14） |  |
| 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20） | 项目专项资金使用情况（15分） | 按批复或合同任务书执行（15） |  |
| 基本按批复或合同任务书执行（9－14） |  |
| 财务管理情况（2分） | 有针对性的制定政府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及单位内部控制制度（2） |  |
| 未制定政府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及单位内部控制制度（0） |  |
| 项目专项资金会计核算情况(3分) | 单独核算，核算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审批程序和手续完备（3） |  |
| 单独核算，核算内容基本真实、准确、完整，审批程序和手续基本完善（1－2） |  |
| 项目组织管理情况（10分） | 财政资金购买设备情况（5分） | 设备购置采购按公开招标方式执行（5） |  |
| 设备购置采购未按公开招标方式执行（0） |  |
| 定期报告项目实施进展情况（5分） | 按时提交项目实施进展，满分5分，1次未按时提交扣0.5分，最多扣5分 |  |
| 专家意见（可另附页，验收总体意见以及分别对投资、建设内容、绩效目标等完成情况作出具体评价）： |

**附件6**

**产业化事前事中资助类别（融资贴息项目验收专家
综合评议打分表**

项目名称：

专家签名：

项目综合得分：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评分标准 | 得分 |
| --- | --- | --- | --- |
| 投资完成情况（45分） | 总投资额完成情况（15分） | 全部或超额完成批复或合同任务书规定要求（≥100%）（15） |  |
| 基本完成批复或合同任务书规定要求（≥80%）（9-14） |  |
| 设备仪器建设情况（20分） | 全部或超额完成批复或合同任务书规定要求（≥100%）（20） |  |
| 基本完成批复或合同任务书规定要求（≥80%）（12-19） |  |
| 部分完成批复或合同任务书规定要求（<80%）（0-11） |  |
| 场地建设情况（10分） | 全部或超额完成批复或合同任务书规定要求（≥100%）（10） |  |
| 基本完成批复或合同任务书规定要求（≥80%）（6-9） |  |
| 部分完成批复或合同任务书规定要求（<80%）（0-5） |  |
| 经济效益情况（25分） | 生产或服务能力指标完成情况（25分） | 达到或超出批复或合同任务书规定要求（25） |  |
| 基本达到批复或合同任务书规定要求（15-24） |  |
| 与批复或合同任务书规定要求相差较远（0-14） |  |
| 专项资金管理情况（25） | 项目专项资金使用情况（20分） | 按批复或合同任务书执行（20） |  |
| 基本按批复或合同任务书执行（12－19） |  |
| 财务管理情况（2分） | 有针对性的制定政府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及单位内部控制制度（2） |  |
| 未制定政府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及单位内部控制制度（0） |  |
| 项目专项资金会计核算情况(3分) | 单独核算，核算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审批程序和手续完备（3） |  |
| 单独核算，核算内容基本真实、准确、完整，审批程序和手续基本完善（1－2） |  |
| 项目组织管理情况（5分） | 定期报告项目实施进展情况（5分） | 按时提交项目实施进展，满分5分，1次未按时提交扣0.5分，最多扣5分 |  |
| 专家意见（可另附页，验收总体意见以及分别对投资、建设内容、绩效目标等完成情况作出具体评价）： |
|

注：融资贴息项目需提供相关贷款合同、还款情况、利息支付凭证等。

**附件7**

**“创新链+产业链”融合专项技术攻关类子项目验收专家综合评议打分表**

项目名称：

专家签名：

项目综合得分：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评分标准 | 得分 |
| --- | --- | --- | --- |
| 投资完成情况（35分） | 总投资额完成情况（15分） | 全部或超额完成批复或合同任务书规定要求（≥100%）（15） |  |
| 基本完成批复或合同任务书规定要求（≥80%）（9-14） |  |
| 设备仪器建设情况（15分） | 全部或超额完成批复或合同任务书规定要求（≥100%）（15） |  |
| 基本完成批复或合同任务书规定要求（≥80%）（9-14） |  |
| 部分完成批复或合同任务书规定要求（<80%）（0-8） |  |
| 场地建设情况（5分） | 全部或超额完成批复或合同任务书规定要求（≥100%）（5） |  |
| 基本完成批复或合同任务书规定要求（≥80%）（3-4） |  |
| 部分完成批复或合同任务书规定要求（<80%）（0-2） |  |
| 成果产出情况（40分） | 主要技术指标完成情况（15分） | 达到或超出批复或合同任务书规定要求（15） |  |
| 基本达到批复或合同任务书规定要求（9-14） |  |
| 与批复或合同任务书规定要求相差较远（0-8） |  |
| 关键共性技术 突破情况（5分） | 全部或超额完成批复或合同任务书规定要求（5） |  |
| 基本完成批复或合同任务书规定要求（3-4） |  |
| 部分完成批复或合同任务书规定要求（0-2） |  |
| 知识产权取得、标准制定情况（10分） | 全部或超额完成批复或合同任务书规定要求（≥100%）（10） |  |
| 基本完成批复或合同任务书规定要求（≥80%）（6-9） |  |
| 部分完成批复或合同任务书规定要求（<80%）（0-5） |  |
| 人才培养、论文发表情况（10分） | 全部或超额完成批复或合同任务书规定要求（≥100%）（10） |  |
| 基本完成批复或合同任务书规定要求（≥80%）（6-9） |  |
| 部分完成批复或合同任务书规定要求（<80%）（0-5） |  |
| 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15分） | 项目专项资金使用情况（10分） | 按批复或合同任务书执行（10） |  |
| 基本按批复或合同任务书执行（6－9） |  |
| 财务管理情况（2分） | 制定政府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及单位内部控制制度（2） |  |
| 未制定政府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及单位内部控制制度（0） |  |
| 项目专项资金会计核算情况(3分) | 单独核算，核算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审批程序和手续完备（3） |  |
| 单独核算，核算内容基本真实、准确、完整，审批程序和手续基本完善（1－2） |  |
| 项目组织管理情况（10分） | 财政资金购买设备情况（5分） | 设备购置采购按公开招标方式执行（5） |  |
| 设备购置采购未按公开招标方式执行（0） |  |
| 定期报告项目实施进展情况（5分） | 按时提交项目实施进展，满分5分，1次未按时提交扣0.5分，最多扣5分 |  |
| 专家意见（可另附页，验收总体意见以及对投资、建设内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作出具体评价）： |

**附件8**

**产业化事后资助类别项目验收专家综合评议打分表**

项目名称：

专家签名：

项目综合得分：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评分标准 | 得分 |
| --- | --- | --- | --- |
| 投资完成情况（45分） | 总投资额完成情况（15分） | 全部或超额完成批复或合同任务书规定要求（≥100%）（15） |  |
| 基本完成批复或合同任务书规定要求（≥80%）（9-14） |  |
| 设备仪器建设情况（20分） | 全部或超额完成批复或合同任务书规定要求（≥100%）（20） |  |
| 基本完成批复或合同任务书规定要求（≥80%）（12-19） |  |
| 部分完成批复或合同任务书规定要求（<80%）（0-11） |  |
| 场地建设情况（10分） | 全部或超额完成批复或合同任务书规定要求（≥100%）（10） |  |
| 基本完成批复或合同任务书规定要求（≥80%）（6-9） |  |
| 部分完成批复或合同任务书规定要求（<80%）（0-5） |  |
| 经济效益情况（25分） | 生产或服务能力指标完成情况（25分） | 达到或超出批复或合同任务书规定要求（25） |  |
| 基本达到批复或合同任务书规定要求（15-24） |  |
| 与批复或合同任务书规定要求相差较远（0-14） |  |
| 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情况（25） | 自筹资金投入使用情况（20分） | 按批复或合同任务书执行（20） |  |
| 基本按批复或合同任务书执行（12－19） |  |
| 财务管理情况（5分） | 有针对性的制定政府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及单位内部控制制度（5） |  |
| 未制定政府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及单位内部控制制度（0） |  |
| 项目组织管理情况（5分） | 定期报告项目实施进展情况（5分） | 按时提交项目实施进展，满分5分，1次未按时提交扣0.5分，最多扣5分 |  |
| 专家意见（可另附页，验收总体意见以及分别对投资、建设内容、绩效目标等完成情况作出具体评价）： |